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6〕1062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6〕447 号），现下达 2026 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408 万元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人民院线”签约影院放映奖励项目、放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推荐观看影片成绩突出影院奖励项目列“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”；少数民族语译制列“2070703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”；支持电影促进消费工作、电影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列“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”。区级收入科目列“11004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示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市直相关单位和区级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并按

照财政部中宣部《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9〕260号)等有关规定,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市委宣传部做好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工作,并于2027年2月底前,将年度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市财政局及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: 1. 2026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
2.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
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年8月4日

附件2:

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
补助地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

(2026年度)

转移专项名称		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共中央宣传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委宣传部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总额:	1135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135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 弘扬中华文化, 促进民族团结, 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不低于21部次; 目标2: 支持影院设备升级, 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少于1170件次; 目标3: 鼓励影院放映文化特色创新影片, 不少于124家次影院加入“人民院线”“艺术影片放映联盟”; 目标4: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影促消费活动, 不少于2次。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少数民族语译制部次	≥21部次
			影院使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先进技术设备件次	≥1170件次
			加入“人民院线”“艺术影片放映联盟”影院数量	≥124家次
			开展促进电影消费活动数量	≥2次
		质量指标	少数民族语影片调制合格率	≥95%
			先进技术设备合格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调制单片金额	≤7万元/部
			资助安装先进技术设备影院单家金额	≤50万元/家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年票房收入金额	≥5.15亿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少数民族语译制语种数量	≥1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0%